

## 甲骨文“不其凶”釋文商榷\*\*

朱學斌<sup>2</sup>

清華大學 人文學院

摘要：廣州市南越王宮博物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秦阿房宮遺址博物館在 2017 年聯合舉辦了“園冶——秦漢上林苑與南越國宮苑文物展”。但其原文所引甲骨文材料“不其凶”的隸定有誤，而且不符合當時字詞使用習慣。本文通過對比甲骨文“凶”和“𠄎”字字形和辭例，將其改釋為“不其𠄎”，“𠄎”對應的是“禽”字，即“擒”字初文。本文認為卜辭“不其𠄎”的大意應該是“他們不會被擒獲嗎”。本文希望通過解決類似問題，對歷史文博相關領域的研究與教學起到促進作用。

關鍵詞：古文字，商代，甲骨文，上古文明，釋文補證

### I. 緒論

廣州市南越王宮博物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市秦阿房宮遺址博物館於 2017 年聯合舉辦了“園冶——秦漢上林苑與南越國宮苑文物展”。這次展覽精選了陝西西安上林苑遺址與南越國宮苑出土的 71 件（套）文物。其初衷是以秦漢上林苑為主題，結合南越國宮苑遺址的考古發掘情況與研究成果，意在向公眾展示中國先秦至漢朝時期的皇家園林風貌。在追溯中國古典園林歷史的時候，相關文案引用了一段甲骨文作為例證，現照引文摘錄如下：

乙酉卜：||豕，不其凶。十（月）。 一 二 三

乙酉卜：||豕… 一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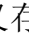
策展文本在附註中對這段引文的解釋是：“||字在甲骨文中具有人名、地名、國族名等多個含義，這段卜辭的大致意思是：“商王於十月的乙酉日占卜，在‘||’地能否獵到豕。”

### II. “凶”字的誤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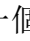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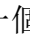
\* 本文屬中國國家語委重點科研項目“漢字發展的歷史文化動因研究（項目編號：ZDI135-40）”系列成果之一。

\* 本文屬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殷墟甲骨文譯注與語法分析及數據庫建設（項目編號：17ZDA299）”系列成果之一。

<sup>2</sup>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為古文字與歷史文獻學。

文案相關段落引用的四張甲骨文圖片都與引文不符，而引文的隸定本身又存在著相互矛盾的地方。根據其附註，可能有人名、地名、國族名幾種解釋，都是名詞用法，不能用作動詞。

甲骨文此處的“其”作副詞，表示疑問語氣，用來表示對客體的行為和變化進行或發生的可能性，可翻譯為“會……嗎”、“能……嗎”。而在這一類貞辭里，否定副詞一般都出現在“其”字之前。

如此一來，在整句作謂語的就變成了“凶”。甲骨文的“凶”字作形（《甲骨文合集》5691），是一個象形字。“凶”字從從，“”形是“坎”字的初文，表示地面下陷，“”形泛指掉進坑裡的東西。“凶”字的本義是地面的坑洞、陷阱，引申為災禍。《說文》：“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從凶。”段玉裁注：“凶者，吉之反。”如果說“凶”字的意思仍用作不吉利，那麼“不其凶”的意思應該是“會不不吉利嗎”，不符合甲骨文行文習慣，而且跟打獵乃至園林都沒有關係。

在目前已經的公佈的甲骨文當中，沒有發現有“不凶”乃至“不其凶”的表達。由字形倒推，這個字不應該解釋為“凶”。而且，逐字對照原釋文，會發現“狩獵”之義便沒有了著落，而又多出個“凶”字來。

### III. 相關卜辭的字形與出處

策展文本未有標明引用出處的這段甲骨文材料，實際上來自《甲骨文合集》第 10249 號甲骨。在甲骨文的分類屬於師賓間，年代在商王武丁統治階段的中期。這段卜辭的內容與田獵有關，記錄的是商王武丁在打獵之前，對有沒有可能捉到特定狩獵區域的豬隻進行占卜貞問。

卜辭原文的核心概念（也是主句的謂語動詞）被釋為了“凶”字，這會使其不符合有關狩獵乃至園林的策劃主題，也會產生一系列的誤導。為了更好講解其內容，現將其出處的圖版列舉如下：



對照《甲骨文合集》的圖版，本文將其摹本列舉如下。其字形從《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選取，並且省略了與本文討論內容無關的兆序辭（原釋文的一、二、三和一、二、三、四）。圖版“十月”的“月”字殘缺，根據辭例補全。

丿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丿 𠄎 𠄎 𠄎 𠄎

不同的甲骨文著錄對前文所引的“凶”字隸定不一：《甲骨文校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隸定為“𠄎”字、《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隸定為“禽”字，而《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隸定為“擒”字。單從字形角度而言，𠄎字上从凶，下从十，可嚴格隸定為“𠄎”字。

#### IV. 相關卜辭釋文的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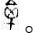
根據辭例，“𠄎”字可對應“禽”字，即“擒”字的本字。甲骨文的“禽”字像一把捕捉鳥類的長柄網具。“禽”字的本義是“捕捉”，例如：

《甲骨文合集》9575：“□□〔卜〕，爭\*〔鼎（貞）〕：令木眾防，以丙防，虫（有）𠄎（禽一擒）。”

《甲骨文合集》10308：“禽（擒）鹿五十又六”。

其後的金文延續其用法，如敵毀（《殷周金文集成》4323）：“告禽（擒）馘百。”

黃天樹先生認為甲骨文“禽”字有時加上了聲旁“今”，例如作𠄎形，見《甲骨文合集》10273：“□□卜，□貞：…鹿…其禽（擒）…”這種構

形一直延續至今，例如西周早期麥方尊（《集成》6015）的“禽”字寫成了。

傳世文獻“捕捉”義的“禽”字相關語例可參考《左傳·哀公二十三年》：“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戰國策·魏策二》：“戰必不勝，不勝必禽。”漢枚乘《上書重諫吳王》：“然秦卒禽六國，滅其社稷，而並天下。”《史記·淮陰侯傳》：“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為陛下禽也。”

後來，“禽”字產生詞義轉移，由捕捉的行為轉移至捕捉的對象，表示鳥類的總稱。後來，“禽”字轉指引申出鳥獸義（指被捕捉的對象）之後，反而佔據了“禽”字原有的字形，於是後來便在“禽”字加上了提手旁“扌”作“擒”字以示區別。

值得一提的是，甲骨文暫時還沒有出現後世用來表示“不吉”義的繁體字“兇”字。“兇”字是“凶”字的同源分化字，王鳳陽先生認為分化出來的“兇”字不用於表達災禍、年成、壽命、徵兆之類的概念，而用於形容人兇惡的個性以及兇惡的事。由於人們表示兇惡義時，仍然經常用“凶”字，使“凶”、“兇”二字的使用高度重疊，所以後來的簡化字將二字歸併為“凶”。

## V. 結語

綜上所述，原被釋為“凶”字的“𠄎”字，應該被隸定為“𠄎”字，即“擒”字初文，意為捕捉。釋文應該改作：

乙酉卜：𠄎豕，不其𠄎（禽-擒）。十〔月〕。一三。

乙酉卜：𠄎豕...一三。

本文對卜辭大意的翻譯稍加改動如下：

（商王武丁）在乙酉日占卜，在‘𠄎’地的豬隻，不會被捕捉到嗎？十月。占卜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商王武丁）在乙酉日占卜，在‘𠄎’地的豬隻.....占卜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卜辭後端雖有殘缺，但是如果以正反對貞視之，那麼其內容可作如此解釋：

在十〔月〕的乙酉日占卜，在‘𠄎’地的豬隻，不會被捕捉到嗎？占卜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在十月）的乙酉日占卜，在‘𠄎’地的豬隻，（會被捕捉到嗎？）占卜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類似“不其凶”釋文的這樣類型的問題，在歷史文博的相關領域仍然時有出現。如果要引用字形和辭例的原文，那麼在核心概念的表述過程中，有必

要展示嚴格的隸定以免產生誤解。本文也試圖通過對此類訛誤的糾正，更好地服務於古典文明歷史的推廣和普及工作。

### 參考文獻

- 楊逸塵，《南越王宮博物館推出秦漢上林苑與南越國宮苑文物展》，北京，《中國文物報》.2017.01.06.
- 李錦丹、喬嬌，《南越王宮博物館推出首個文物展》，廣州，《廣東科技報》，2017.01.06.第04版.
-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1241.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244.
- 劉釗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769.
- 陳年福撰，《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北京，線裝書局.2010.
-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2分，2005，315-350.
- 張玉金著，《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 140-148.
-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

## Abstract

*In 2017, the Nanyue Kingdom Palace Museum in Guangzhou and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IA CASS) and the E-pang Palace Site Museum in Xi'an jointly held the "Shanglin Garden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the Nanyue Palace Cultural Relics Exhibition".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ir explanations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不其凶" need to be corrected, and there are some issue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usage habits of the words at that time. By collating the characters of "Xiong(凶)" and "Qin(禽)"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their lexicons,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m in the initial version. The word which originally interpreted as "Xiong(凶)" should be corrected as "Qin(禽-擒)". The etymological meaning of "Qin(禽)" is a kind of hunting tool with nets, so it has the meaning of capture. It became the name of a classification of prey ultimately, referring specifically to aves. The inscription "不其禽(擒)" means "can't them be caught? " This paper also promotes the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relevant instructional systems by solving similar problems.*

**Key words:**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cient civilization, Correct the previous explanation

## About the Author



Zhu xuebin is currently a Ph.D. student in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the Archaeological Relics, Historical Documents, Kunstgeschichte, Ancient History, and Archaic Chinese, especially in Horizontal Contrast of Ideology, Culture and Art between Different Classical Civilizations in Eurasia in Axis Age.